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84	灵鸽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亚东）》、《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志刚）》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垲）》。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二）3、现金分红的条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留存利润的用途：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48,360.37 元。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 2025 年度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三、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根据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暂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玉琴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5-2 号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3550909 传真：0510-835501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